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一次会议，2016 年 3 月公司监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7、《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9、《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五)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刘梦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刘梦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六)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 2016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全体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16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时，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查了 2016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该报表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四）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五）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八）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6日